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遵政告字〔2023〕1号

遵化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和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6〕12号）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

遵化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3年6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复转用、征收集体土地1.5878公顷，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3〕392号，用途为教育用地。

二、被征地的权利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该批次转用、征收集体土地1.5878公顷，其中农用地1.587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权属、位置、地类和面积分别为：

1号地块拟转用征收兴旺寨镇张家坎村集体土地1.5878公顷，按照城镇规划，拟开发用途为教育用地。

三、土地补偿费支付对象、数额和支付方式

该批次土地补偿标准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执行，需支付兴旺寨镇张家坎村集体土地补偿费211.4950万元。

支付方式为转账。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该批次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号）执行，据实评估补偿。补偿费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人。

支付方式为转账。

五、安置办法

该批次用地采取货币安置。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到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

六、法律救济途径

如对本批次征地批复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315-6611162。

特此公告。

